

原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原市监发〔2023〕7号

原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全市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稳价 保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股室、执法中队、稽查队：

为持续加强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稳价保质工作，进一步维护市场价格秩序、提升涉疫产品质量，按照省局、忻州市局安排部署，原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稳价保质专项行动。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工作过程中要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加强组织领导，注重协同联动，强化监管执法，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原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2月16日



全市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稳价保质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局、忻州市局工作部署，切实加强全市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监管，从严从快查处社会反映强烈的哄抬价格、囤积居奇、虚假宣传、虚假违法广告、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更好发挥市场监管部门服务疫情防控大局、促进宏观经济平稳运行职能作用，进一步维护市场秩序、提升产品质量，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原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自2023年1月至6月，开展全市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稳价保质专项行动，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秉持“监管为民”的核心理念，用稳价格解民之所急、保质量解民之所难，以勇担当解之所愁、勤作为解民之所盼。坚持依法监管、精准监管、综合监管，打好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稳价保质攻坚战。

（二）工作原则

1. 依法行政，监管为民。牢固树立依法行政意识，严格依法办案，着力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注重防疫效应、法治效应、社会效应相统一。防止“一刀切”等僵硬式执法，既体现严格执法的力度，也体现以案普法的温度。

2. 压实责任，加强统筹。加强统筹协调，压实属地监管责任，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压实平台企业责任，线上线下一体监管，发挥政企协同监管作用。

3. 监测预警，抓早抓小。加强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监测预警，对线上药店、线下药房、经销企业、原材料市场等加强综合巡查。把监测分析、日常巡查、投诉举报作为发现违法线索的重要方式，做到提醒告诫“早介入”、违法线索“早发现”、监管执法“早处置”。

4. 突出重点，强化宣传。把握工作重点，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哄抬价格、囤积居奇、虚假宣传、虚假违法广告、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开展综合监管执法。加大宣传力度，以案释法、亮明红线，引导广大经营者依法合规经营，营造社会共治氛围。

（三）工作目标

集中半年时间，全力以赴打赢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稳价保质攻坚战，为人民群众实现购药价格有保障、用药质量有保障、合法权益有保障，使监管执法实现接诉即办有担当、公正执法有担

当、服务大局有担当，助力我市市场实现市场秩序持续向好、市场环境持续向好、市场监管机制持续向好。

二、组织机构

成立全市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稳价保质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全市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稳价保质专项行动工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督查指导。

组 长：赵一初 党组书记、局长

常务副组长：李建良 党委委员、副局长

副组长：任伟 党委委员、综合执法队副队长

赵文革 党委委员

马 迅 党委委员

郭志涛 党委委员

刘旭峰 党委委员

贾和平 党委委员

成 员：各相关股室、执法中队、稽查队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李建良副局长兼任。办公室日常工作由药品股负责。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全市工作进展情况、提出工作建议，督促、检查领导小组会议决定事项落实情况；组织专项行动督导检查；组织开展专项行动成果宣传；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重点任务

（一）全面加强价格监管执法，坚决打击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责任单位：经检股、价格股牵头，其他部门配合）

1. 从严从快查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针对部分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价格异常波动，加强问题研判，加快立案查处，对特殊时期哄抬价格违法行为坚决予以打击，遏制涨价炒作势头。重点查处在成本未明显增加时，大幅度提高价格，或者成本虽有增加但价格上涨幅度明显高于成本增长幅度。强制搭售商品，变相大幅度提高价格。无正当理由，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涉疫物资。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等违法行为。

2. 依法查处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等其他价格违法行为。密切关注违反明码标价规定、价格欺诈、价格串通等价格违法行为，整治市场秩序，维护好消费者合法权益。重点查处违反明码标价规定，不明码标价或者不按要求明码标价，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实施虚假优惠折价或者价格比较、不履行价格承诺。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利用技术手段等强制平台内经营者进行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标示。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等价格违法行为。

（二）全面加强反不正当竞争和广告监管，整治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责任单位：经检股、价格股、市场科牵头，其他部门配合）

3. 加强反不正当竞争监管执法。紧盯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等重要商品，依法查处仿冒混淆、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以公正监管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和创新环境。严厉打击擅自使用与他人知名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知名企业名称、简称、字号等相同或近似的商业标识，误导消费者的行为。严厉打击对商品性能、功效、销售状况、用户评价，以及商品经营者资格资质作虚假、夸大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商业营销行为。严厉打击通过组织虚假交易、虚假排名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宣传的违法行为。

4. 从严把握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审查标准，强化广告监管执法。严厉打击在广告中宣称涉疫药品、医疗用品紧缺，制造焦虑，引发社会恐慌，妨碍公共秩序的行为。严厉打击在广告中违法宣称具有预防、治疗新冠病毒感染功能，欺骗或者误导消费者的行为。严厉打击冒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专家学者等名义，编造虚假事实，发布虚假违法广告的行为。

（三）全面加强网络交易监管执法，切实维护网络市场秩序（责任单位：网监科牵头，其他部门配合）

5. 严格落实平台企业主体责任。督促平台企业加强合规管理，防范合规风险。强化对平台内经营者资质、涉疫药品和医疗

用品信息发布的审核，确保相关信息真实有效。优化平台内部经营管理，对违反法律法规的平台内经营者及时采取警示、删除、屏蔽、终止服务等必要措施。强化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履约配送，健全完善高效、便捷的投诉受理、处理和反馈机制，妥善处理网络消费纠纷。

6. 严厉查处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网络交易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平台未有效落实主体资质核验、信息公示、安全保障等法定义务的查处力度，依法严厉打击线上无证无照经营、销售假冒侵权商品、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处置借疫情等名义进行违法违规营销行为，全力确保网络市场稳定有序。

（四）全面加强产品质量监管，加大知识产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质量股牵头，其他部门配合）

7. 加大涉疫药品、医疗用品、涉疫物资产品质量和知识产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综合运用市场监管行政执法手段，组织对非医用口罩、儿童口罩以及涉疫药品、医疗用品等开展执法检查，快查快办、严惩重处产品不符合强制性标准、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违法行为。强化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知识产权保护，严查商标侵权、假冒专利等违法行为，依法高效解决知识产权纠纷。重大案件、涉疫典型案及时报送。持续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高效处置涉疫药品、医疗用品价格和质量投诉举报，定期进行投诉举报数据分析，加强分析研判，为监管执法提供案件线索和数据支撑。

8. 加强非医用口罩质量安全监管，促进非医用口罩质量提升。进一步压实非医用口罩生产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定期开展质量安全状况自查，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和出厂检验制度。督促非医用口罩销售企业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确保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将非医用 KN95 口罩、儿童口罩作为监督抽查重点，聚焦过滤效率、防护效果等安全性指标，做到生产领域“应抽尽抽”，流通领域扩大抽查覆盖面，加大问题整改力度，从严从快查处。加大非医用口罩企业技术帮扶力度，加强政策法规标准培训，指导企业严格按照相关标准组织生产。组织技术机构开展质量比对、质量分析等精准帮扶活动，帮助企业建立完善质量管控体系，推动非医用口罩质量提升。

（五）全面加强药械生产流通监管，坚守质量安全底线（药品股牵头，其他部门配合）

9. 加强涉疫药品经营环节质量监管。加强药品零售环节质量监管，综合利用投诉举报、监督检查、舆情监测等数据，统筹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以及跟踪检查等手段开展对药品零售企业的检查，在 2023 年 6 月底前对辖区内 50% 以上的重点保供药品零售企业开展检查，重点检查零售药店销售新冠对症治疗药品的来源渠道、储存条件、销售记录等内容，严格规范零售药店拆零销售、处方药销售等行为。严查销售假劣药品、销售过期药品、无证经营药品、不按规定销售新冠抗病毒小分子药物等违法违规行

为。严查违规赠送药品、医疗器械行为。

10. 加强疫情防控医疗器械经营环节质量监管。严格按照分级监管的有关要求，将新冠病毒抗原检测试剂、医用防护口罩、呼吸机、制氧机、血氧仪等疫情防控医疗器械纳入辖区重点监管目录，在 2023 年 2 月前完善监管档案，在 2023 年 6 月前完成辖区内疫情防控医疗器械批发经营企业的全覆盖检查以及辖区内 50%以上零售经营疫情防控医疗器械企业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企业供应商审核记录，监督企业严格从具备合法资质的医疗器械注册人、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确保销售产品经注册批准并具备合格证明文件。检查企业运输、储存条件和相关管理记录，监督企业严格按照产品标签和说明书的标示要求运输、储存医疗器械产品，保障医疗器械经营环节质量安全。

11. 加强网络销售监管。一要加强药品、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管，对违法违规监测数据及时组织调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要落实网络销售者主体责任，2023 年 6 月底前对辖区内 50%以上的重点保供药品、医疗器械网络销售者开展检查，重点关注新冠治疗药品及医疗器械单品种销量异常增长、最后一公里配送等方面情况。二要督促从事药品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医疗器械注册人、药械经营企业、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认真落实药品网络销售主体责任。对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出明确要求，按照药品医疗器械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并落实自查工作机制，主动排查风险，消除隐患，自查报告存档备查。三要严查药品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未严格履行资

质信息审核、商品信息管理和违规行为制止、报告、停止交易服务等法定义务的行为；严查非法销售假劣药、非法销售疫苗、未经许可或者备案销售医疗器械、销售未经注册医疗器械、超范围超方式经营新冠治疗药物、不凭处方销售处方药、违规销售新冠抗病毒小分子药物等行为。2023年6月底前完成对第三方平台的全覆盖检查，重点围绕第三方平台是否严格履行对入驻平台的药品、医疗器械网络销售者资质审核义务，是否对发生在平台的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者行为进行有效管理，是否及时停止涉嫌违法违规等行为等加强监督检查，督促平台落实主体责任。

12. 严查药械违法违规行爲，形成强大震慑效应。要以涉疫药品和医疗器械为重点，聚焦无证经营、网络非法销售、违法违规生产等行为，全面排查风险隐患。对监督检查、产品抽检、投诉举报、网络监测、风险会商等工作中的问题和线索，要依法依规查处，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并依法从严从重查处。重点打击奈玛特韦片、利托那韦片、阿兹夫定、医用防护口罩等制假售假窝点。要依法公开案件处罚信息，加大曝光力度，形成强大震慑。要加强同相关部门的监管协同和联合惩戒，共同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形成齐抓共管工作合力。发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违法违规提供交易服务的，及时移送网信部门。发现涉案企业和单位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部门。以上移送相关部门的信息，同时抄报市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3. 研判确定监管重点，加强工作分工落实。一要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的《关于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

的总体方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诊疗方案(试行第十版)》等要求，结合当地联防联控机制安排部署和产业实际，确定重点监管企业、重点监管品种，采取针对性监管措施，确保涉疫药品和医疗器械质量安全和稳定供应。二要细化工作措施的要求，对各项措施进行梳理分解，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按时完成。同时，要加强信息报送，指定专门联系人，及时报送工作进展、主要成效、执法办案等信息。如遇到突发重大问题，应当立即向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四、保障措施

(一) 发挥监测预警作用，提高监管效能

要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基础上，创新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效率，采取“监测—分析—查处”模式持续加大监管执法力度。结合日常市场巡查工作，深入药店、商超、中药材交易市场等，积极开展市场价格监测。加大广告监测力度，不断优化完善广告监测关键词库。组织网络交易监测平台等监测点，对网络销售的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开展监测。利用技术手段，加强对线上线下商品，特别是网络平台的监测和数据分析，做好趋势分析研判，为监管执法提供科学依据和问题线索。

(二) 夯实属地责任，分阶段抓好任务落实

要增强责任担当，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责任，坚决查处违法行为，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要特别关注节日期间农村地区涉疫物资市场监管，维护好当地市场秩序。2023年3月底前为重点治理阶段，广泛摸排线索，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3月至6月为巩

固提升阶段，提炼总结经验，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实现对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常态化治理。

（三）监管与执法并重，体现综合监管成效

要落实好综合监管、综合执法要求，着力统筹执法稽查、价监竞争、网监、广告、质量监督、药品监管等执法力量，组织开展联合督，把行政指导与执法办案结合起来，通过行政指导提升企业自律意识，通过执法办案打击各类违法行为，通过专项行动让经营者合规意识有提升，执法办案队伍水平有突破，有效维护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市场秩序。

（四）加强行纪衔接、行刑衔接，曝光案例形成有力震慑

根据实际情况曝光典型案例，对违法行为形成高压严打态势。在执法办案过程中，要注重做好行纪衔接、行刑衔接，相关案件及时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和公安机关依纪依法查处，做到“当纪则纪、当刑则刑、当罚则罚”。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稳价保质是当前市场监管中心工作，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以对人民群众身体健康负责的态度，调动精干力量，把专项行动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抓实抓细、抓出成效。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专班加强领导，及时督办案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二）积极有序推进，狠抓任务落实。各部门要细化具体工作措施，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倒排工期，确保专项行动目标任务落到实处。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对重大问题、重大案件要加强

研判，采取直接查办等方式有力推进，相关情况将及时向忻州市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各部门要勇于担当、奋发作为，全面排查违法线索，敢于执法亮剑。一季度各领域监管执法要取得阶段性成效。二季度注重优化提升，评估专项行动成效。

（三）加强宣传引导，提升社会效果。要注重强化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通过新闻媒体、网络平台等方式广泛宣传。要公开曝光典型案例，形成有力震慑。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积极推动社会共治、全民监督，充分发挥媒体监督和社会监督作用，营造良好舆论氛围，不断巩固提升专项行动成效。

（四）强化督导检查，加强信息报送。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适时对工作扎实、成绩显著的部门予以表扬激励，对工作落实不力、进度缓慢的部门重点督查、通报批评。请各部门于每周三按要求填报统计表（附件1），每月18日前汇总并上报专项行动情况，5月25日前上报正式工作总结。

附件1：原平市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稳价保质专项行动查处
违法案件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原平市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稳价保质专项行动查处违法案件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序号	领域	立案总数	已处罚案件数量（含已发行政处罚告知书案件）	移交纪检监察部门案件数	移交公安机关案件数	退还金额（万元）	没收金额（万元）	罚款金额（万元）	备注
1	价格监管								
2	反不正当竞争监管								
3	网络交易监管								
4	广告监管								
5	质量监管								
6	药品和医疗器械监管								
7	合计								

数据截至日期：2023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本表填报的数据为专项行动开始后，累计至填表日的数据。按价监、反不正当竞争、网监、广告、质量、药监领域填报。

2.专项行动期间每周三 12 时前将情况统计表发送至指定邮箱。

联系人：宿心红 联系电话：13835015109

